

招标编号：510121202100163

金堂县公安局 2021 年警用装备采购项目第二
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金堂)

金堂县公安局

四川中闻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2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7
二、总 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有关定义.....	13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3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4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4
三、招标文件.....	15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6
四、投标文件.....	16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16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6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6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6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5. 投标文件格式.....	18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8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19
五、开标和中标.....	20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0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20
24. 评标情况公告.....	21
25. 中标通知书.....	21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
26. 签订合同.....	21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2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2
29. 补充合同.....	22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2
31. 合同公告.....	22
32. 合同备案.....	23
33. 履行合同.....	23
34. 验收.....	23
35. 资金支付.....	23
七、投标纪律要求.....	23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3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九、投标人信用查询.....	24
十、其他.....	2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6
格式 1-1 封面.....	26
格式 1-2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27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格式 1-5 声明.....	30
格式 1-6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2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33
格式 2-1 封面.....	33
格式 2-2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34
格式 2-3 开标一览表.....	36
格式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37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38
格式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9
格式 2-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0
格式 2-8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41
格式 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2
格式 2-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3
格式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格式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45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46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它要求	49
一、采购清单.....	49
二、技术要求.....	49
二、配送要求.....	65
三、售后服务要求.....	66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6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8
1. 总则.....	68
2. 评标方法.....	68
3. 评标程序.....	69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3
5. 废标.....	76
6. 定标.....	76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77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77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79
一、合同货物.....	79
二、合同总价.....	79
三、质量要求.....	80
四、交货及验收.....	80
五、付款方式.....	81
六、售后服务.....	82
七、违约责任.....	82
八、争议解决办法.....	83
九、其他.....	83

附件一：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84
附件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88
附件三：《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97
附件四：质疑函范本	111
附件五：投诉书范本	11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闻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金堂县公安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21202100163

二、**招标项目：**金堂县公安局 2021 年警用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警用设备，一批。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其他要求：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01 月 19 至 2022 年 01 月 25 日上午 10:00-12:00，下

午 14: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4）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 /registry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02 月 0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金堂县公安局

通讯地址：金堂县赵镇十里大道二段 196 号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028-8492061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闻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 11 楼 11 号

邮 编： 610017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28-85109589。

2022 年 01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177.84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177.84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p>7、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5	其他说明 (如涉及)	<p>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凡涉及如 CCC、进网许可、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招标文件有另要求的，以另行要求为准）。</p> <p>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招标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p>
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1、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竞争。</p> <p>2、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7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如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109589。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109589。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1、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同时按“成本（包含项目需求论证费、人工费、劳务费等）+合理利润”原则，向中标人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u>18849.92 元</u>。</p> <p>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109589。</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 11 楼 11 号。</p> <p>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四川中闻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支行；</p> <p>帐 号：51050141614500001351。</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109589；</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 11 楼 11 号；</p> <p>邮政编码：610017。</p>
14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109589。</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11楼11号;</p> <p>邮政编码:610017。</p> <p>注:</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即:金堂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4151055</p> <p>地址:金堂县迎宾大道388号。</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p>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建议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18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19	温馨提示	<p>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 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金堂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闻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移动警务终端、执法记录仪、尸体解剖台、移动测速仪（便捷式）。**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

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尽可能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此要求执行。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14.2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6）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8）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未提供该承诺视为无优惠条件，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实质性要求）；

(4) 商务应答表；

(5)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非中标人原因逾期签订的采购合同，在按照 26.4 送达时应附书面情况说明）。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11 楼四川中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进行合同备案。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28-85109589。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如涉及）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查询）。

九、投标人信用查询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的备注内容，仅作为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不予保留，但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备注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时间: 20XX 年____月__日

格式 1-2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我方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投标人名称：XX

（二）地址：XX 邮编：XX

传真/电话：XX

（三）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XX

二、开户银行名称：XX

地址：XX

账号：XX

投标人名称：XX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日 期：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5 声明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五、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

日 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该声明填“被列入”，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6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时 间：20XX 年____月__日

格式 2-2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XXX）XX包，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它非法目的的行为。

6、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7、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2-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

1.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应包括运输、税金、制作、安装、更换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投标报价（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格式 2-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8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任须保留。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所提供管理人员如出现相同人员的情况，将可能被视为串通投标。经评审委员会核实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格式 2-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中闻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如在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取得中标资格，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纳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一次性支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如供应商不属于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认定标准的，可提供本声明函。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 【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

	料	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也可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9	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1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1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13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14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15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注：

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它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800 兆对讲机	20	套
2	移动警务终端	100	套
3	尸体解剖台	1	套
4	宽幅足迹灯	1	套
5	声纹采集仪	1	套
6	虹膜采集设备	1	套
7	手机采集仪	2	套
8	户政业务终端机	1	台
9	无线触屏称重仪	3	套
10	移动测速仪（便捷式）	2	套
11	执法记录仪工作站	2	台
12	手铐	30	副
13	脚镣	30	副
14	执法记录仪	180	台
15	催泪喷射器	100	支
16	防弹衣	20	件
17	金属探测器	10	把
18	防弹头盔	10	顶
19	强光手电	30	支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800 兆对讲机	★1、全面兼容成都市 800M 数字集群 TETRA 无线通信系统。(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p>2、具备语音功能、具备通播组呼功能、具备组呼功能、具备个呼功能、具备紧急报警呼功能。</p> <p>3、具备直通模式：具备直通模式下的组呼、单呼、紧急呼叫、短消息发送等功能。</p> <p>4、具备短消息传输功能。</p> <p>5、具备并开通 GPS 定位功能、支持内置北斗和 GPS 双定位、电台开机 GPS 锁星时间：≤30 秒，最快定位间隔≤2 秒。电台开机后即刻发送定位信息。</p> <p>6、具备分组数据业务功能。</p> <p>7、具备支持并开通 wap 业务功能。</p> <p>8、具备抢占优先呼叫、呼叫限制、通话组扫描、迟后加入、优先监听组、动态重组、语音优先、缜密侦听功能。</p> <p>9、具备呼叫显示功能。</p> <p>10、具备电台遥毙/复活功能。</p> <p>11、具备系统鉴权功能。</p> <p>12、具备遇忙禁发功能。</p> <p>13、中文显示界面。</p> <p>14、具备全键盘，输入方式支持中文（拼音）、英文、数字等。</p> <p>15、具备语音功能：电话互联呼（双工）。</p> <p>16、具备数据功能：状态信息传输。</p> <p>17、具备环境监听功能。</p> <p>18、具备缩位拨号功能。</p> <p>19、具备通话提示功能。</p> <p>20、具备单站集群提示功能。</p> <p>21、具备超出服务区显示功能。</p> <p>22、具备发射关闭功能。</p> <p>23、接收灵敏度不得低于：静态-112dBm，动态-103dBm。</p> <p>▲24、防尘、防水不低于 IP68 等级。提供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5、手台锂电池容量≥1800 毫安，5/5/90 模式工作时间大于 20 小时，符合并达到电池安全使用要求。</p> <p>▲26、具备关联组功能。</p> <p>27、具备路航功能。</p> <p>▲28、具备摇晕状态下支持位置上报功能。</p> <p>29、双旋钮设计：音量旋钮和组旋钮分开，独立操作。</p> <p>▲30、内置蓝牙模块 4.0 及以上，具备蓝牙写频及蓝牙升级功能。</p>
--	--

		<p>31、具备防磁喇叭,功率$\geq 3W$。</p> <p>32、配置要求: 主机一台、锂电池两块、耳麦一副、充电器一套、天线一根、说明书一本。</p> <p>★33、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p>
2	移动警务终端	<p>★1、基本要求: 符合《四川新一代移动警务手持终端选型技术要求》并已通过省公安厅测试过检(提供省公安厅过检目录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处理器: CPU\geq八核</p> <p>▲3、芯片级安全: 国产自主知识产权高性能手机通信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的要求,敏感数据不易被获取。</p> <p>4、存储: 运行内存: $\geq 8GB$, 机身内存: $\geq 128GB$</p> <p>5、操作系统: 预置双安卓操作系统,两个系统独立运行,完全隔离,系统间切换达到秒级。两个系统的蓝牙、WIFI、NFC等外设独立配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恢复出厂设置不影响另外一个系统;支持 Android10 及以上系统版本,可根据需要,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深度定制开发。</p> <p>▲6、摄像头: 内置摄像头数量≥ 5个。</p> <p>7、屏幕: ≥ 6.53英寸 OLED 显示屏,分辨率: FHD+2400\times1176 像素,多点触控触摸屏。</p> <p>8、电池: 电池容量$\geq 3900mAh$。</p> <p>9、NFC: 支持读卡器模式,点对点模式,卡模拟模式。</p> <p>10、蓝牙: Bluetooth 5.1,支持 BLE,支持 SBC、AAC,支持 LDAC 高清音频。</p> <p>11、NPU: 大核 NPU+微核 NPU(神经网络处理单元)。</p> <p>12、传感器: 环境光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接近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色温传感器/气压计。</p> <p>13、定位系统: 支持 GPS(L1+L5 双频)/AGPS/Glonass/北斗/伽利略(E1+E5a 双频)/QZSS(L1+L5 双频)。</p> <p>14、网络制式: 支持双卡双待;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5G/4G+/4G/3G/2G,支持 SA 与 NSA。</p> <p>15、提供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3	尸体解剖台	<p>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设计风量 7000m³/h,工作噪音$\leq 65dB(A)$,最大可承载重量: $\geq 200kg$,尺寸$\leq 2600 \times 800 \times 850mm$,具备漏电保护装置,用于高度腐败尸体的解剖检验;</p> <p>2、解剖采用圆弧设计,工作台面内侧垂直面与台面间以及水</p>

		<p>斗各内侧面间，均采用圆弧过度，且圆弧半径不小于 15mm；</p> <p>3、台面边框设计有长度为 2m 标尺，采用激光刻字工艺，用于身高尺寸测量，气动助力侧掀式台面，台面可上下电动升降，可在升降范围内任意位置停止便于拍照及尸体搬运，风帽式排风末端，方便解剖台清洗及检修，风帽式排风末端，方便解剖台清洗及检修；</p> <p>4、内置式一体模压不锈钢水池，防溢水设计，配备二级污水回流装置；配备无动力尸体吸液装置及高挑式冷热水龙头，操作简单，性能可靠；</p> <p>5、整体双排风功能，台面内侧整齐排列激光雕刻集风条，底座侧设置有独立防水式集风叶片，排风除臭；采用可拆卸式叶片式集风门，方便自检；内置 LAES 系统链接器；</p> <p>6、解剖台具备优秀的可靠性：升降式尸体解剖台在行标负载（150kg）下连续升降 100 次应保持正常；管道系统在输入 0.6Mpa 水压时，喷淋、洗涤功能应保持正常，无渗漏；</p> <p>7、解剖台配置电动开颅辅助装置，电压 220V，304 不锈钢材质，开启角度 0-50 度，电动双驱 S 状形变，抬升角度在 0~50° 可调，要求该装置上加载 100kg 载荷，且均匀分布，在开启过程中应平稳、无明显抖动现象；</p> <p>8、附件：解剖防滑踏板、成人尸枕。</p>
4	宽幅足迹灯	<p>1、主机尺寸：整体长度：≤225mm；前端（宽高）：≤130×76mm；后端（宽高）：≤105×62mm；</p> <p>2、光源：35W LED；波段：400-700nm；色温：6000K；距光源 300mm 照度≥170000LUX；距光源 500mm 照度≥137000LUX；</p> <p>3、打光方式：掠入式扁平光；</p> <p>4、有效工作距离：≥10 米；</p> <p>5、两种搜索观察模式：单个足迹模式和成趟足迹模式；</p> <p>6、单个足迹模式有效观察距离≥1.5m；</p> <p>7、距光源 40mm 处光斑宽度≥80mm；</p> <p>8、距光源 3m 处光斑宽度≥1.5m；距设备 6m 处光斑宽度≥3m；</p> <p>9、旋钮式亮度调节，调节范围：0%-100%；最小增减量：1%；</p> <p>10、≥0.96 寸 OLED 屏，显示实时电量、亮度及散热时间；</p> <p>11、实时电量显示，显示范围：0-100%；最小增减量：1%；</p> <p>12、供电方式：交直流；</p> <p>13、电源适配器长度≥3m；</p> <p>14、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容量 14.8V、3400mAh，满电最大功率续航时间≥90min；</p> <p>15、延时散热功能：关闭电源后，智能温度调节，同步显示</p>

		<p>散热剩余时间；</p> <p>16、排风散热系统：尾部内置一体式；</p> <p>17、左右折叠型手柄，折叠角度：0-180°；</p> <p>18、磁吸式镜头盖：镜头和顶部两种吸附模式；尺寸：≤125×65mm；</p> <p>19、底座磨具一体成型：底部无螺钉，可防水。</p>
5	声纹采集仪	<p>一、硬件基本参数：</p> <p>★1、完全符合《公安部声纹数据采集终端技术要求》各项技术指标。</p> <p>2、采集终端设备采用麦克风阵列设计。</p> <p>3、采集终端利用不多于4个麦克风同步采集即可实现高精度、高品质的录音。</p> <p>4、内置算法芯片：设备将拾音处理的系列算法集成到麦克风硬件中，在前端设备即可实现噪音抑制处理，以保证定向拾音效果好、延时低、高保真等。</p> <p>5、噪声抑制：设备具有噪声抑制功能。</p> <p>6、信噪比：设备具有优越的抗噪能力，信噪比不小于73dB。</p> <p>7、波形失真度：确保采集的语音具有高保真特性，波形失真度不大于0.1%。</p> <p>8、稳定性：设备在常温下可连续工作48小时以上。</p> <p>9、设备具有优越的抗噪能力及高保真特性。</p> <p>10、入网管理：设备具有唯一标识码，可进行入网注册和入网后管理。</p> <p>11、设备具备优越的指向性：单向（以1kHz为参考），在不超±45度入射角（正面）的范围内声压级衰减不超过3dB（参考0度入射），在超±60度入射角（正面）的范围内衰减不低于5dB（参考0度入射）。</p> <p>12、灵敏度级：≥50mV/Pa（参考1V/Pa，1kHz）。</p> <p>13、频率响应：50-8kHz。</p> <p>14、设备要求稳定可靠，设备连接处采用防脱落设计。</p> <p>15、采用Type-C接口，可接入Android系统移动终端设备，实现移动式声纹采集。</p> <p>16、标准配置：声纹采集终端一台；设备三角支架一套；USB连接线一根；安装光盘一张。</p> <p>二、配套声纹采集软件技术要求</p> <p>1、采集语音格式：Windows PCM WAV，单声道，16位量化精度。</p> <p>2、采样率：16kHz 采样率。</p>

		<p>3、声纹采集软件具备音频数据采集和处理能力。</p> <p>4、语音活性检测：具有语音活性检测功能。</p> <p>5、语音功能检测：具有信噪比、有效时长、截幅比例、平均能量、说话人数等检测功能。</p> <p>6、截幅比例：语音截幅在整条语音中占比不超过 10%，如果超过 10%则无法提交。</p> <p>7、说话人数：语音数据中仅有且同为一人声音。</p> <p>8、支持采集时长设置，支持最短语音有效时长和最长语音有效时长自定义设置。采集时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 120 秒和 600 秒自由调整。</p> <p>9、可根据采集环境的不同设置不同的采集距离，有效采集距离 1m—2.5m 可设，步进值为 0.5 米。</p> <p>10、支持静音去除设置，可对语音中的静音片段去除。</p> <p>11、支持语音特性设置，可支持设置语音活性优先或语音连续性优先。</p> <p>12、支持收音角指数设置，以根据采集环境的不同优化收音效果。</p> <p>13、支持对声纹采集设备连接状态进行实时检测，可通过不同颜色标识实时提示声纹采集设备当前是否连接正常。</p> <p>14、支持对采集平台的网络连接进行实时检测，可通过不同颜色标识实时提示当前网络是否连接正常。</p> <p>15、支持“未完成”“未上报”“上报中”“已上报”数据列表展示，对于未采集的列表可选择继续采集，对于已采集却未上报的数据可选择上报和编辑、支持未上报列表中声纹信息的导入导出。</p>
6	虹膜采集设备	<p>1、工作应用方式：支持在线和离线采集；</p> <p>2、图像采集效率：单人单次采集时间不超过 1.5 秒；</p> <p>3、产品尺寸：不大于 220mm×60mm×180mm；</p> <p>4、重量：小于等于 620g；</p> <p>5、虹膜图像质量：虹膜直径满足 200 个像素以上；</p> <p>6、光线影响：有效屏蔽外界光线影响；</p> <p>7、识别方式：双目/单目；</p> <p>8、采集方式：接触式自动触发；</p> <p>9、采集设备引导灯光亮度三级可调；</p> <p>10、设备接口：支持 USB 接口供电和数据传输；</p> <p>11、操作提示：在虹膜采集过程中具有光学向导、语音提示；</p> <p>12、辅助对准模式：完整双眼的镜面反馈；</p> <p>13、倒置报警功能：倒置使用有报警音提示；</p>

		<p>14、工作温度：-20℃-70℃、环境湿度：20%-80%；</p> <p>15、防护等级：IP54；</p> <p>16、金属结构主体，耐用，带三脚架；</p> <p>17、具有虹膜采集、核验、查验、管理完整功能的软件系统；</p> <p>18、系统兼容：Windows 7/8/10、Android、Linux；</p> <p>19、产品采集的虹膜数据可上传至四川省公安厅虹膜数据库。</p>
7	手机采集仪	<p>1、手机支持</p> <p>(1)、支持各个版本安卓系统手机，包括安卓 8. X、9. X、10. X、11. X 等高版本及 VIVO 全系列手机。</p> <p>(2)、支持苹果手机，包括 iPhone X 系列、iPhone 12 系列、iPhone13 系列等新款手机。</p> <p>(3)、支持非智能机采集。</p> <p>2、技术特点</p> <p>(1)、运行环境支持纯国产操作系统。</p> <p>(2)、支持安卓版本 5.0 以上全盘加密手机 APP 数据自动化提取。</p> <p>(3)、实时自动升级，快速适配新型号手机。</p> <p>3、采集内容</p> <p>(1)、支持采集手机 IMEI, IMSI, MAC 地址等设备信息，通讯录/短信/通话记录等基础信息。</p> <p>(2)、支持采集 QQ、微信等即时通讯 APP 聊天内容（包括图片、音视频等聊天内容），位置信息及手机导航信息，网页访问记录等。</p> <p>▲4、数据解析和浏览</p> <p>(1)、支持手机联系人、通话记录的检索，手机短信的分类浏览。</p> <p>(2)、支持通过时间筛选查看消息数据。</p> <p>(3)、支持对 QQ、微信数据的可视化浏览和分析，包括图片、声音、视频的显示和播放。</p> <p>(4)、支持微信公众号、微信支付的解析和浏览。</p> <p>(5)、支持位置和导航数据 GIS 可视化浏览和分析。</p> <p>(6)、支持同一部手机多个 QQ、微信账号解析和浏览。</p> <p>(7)、支持彝语、藏语、维语等小语种内容显示和浏览。</p> <p>(8)、支持 APP 删除数据恢复。</p> <p>5、数据对接</p> <p>(1)、支持公安部部标格式，无缝对接四川省刑侦标采平台。</p> <p>(2)、支持数据采集后加密上传至公安网并同步完成对接标采平台。</p>

		<p>(3)、支持采集设备生成并导出 BCP 标采数据格式，通过标采系统直接进行数据导入标采平台。</p> <p>6、数据共享：数据可加密导入导出，方便跨部门共享使用。</p> <p>7、易用性：采集自动化程度高、简化人工操作的流程和步骤，适合业务警种使用。</p> <p>8、安全性：自主知识产权，多种加密技术确保数据安全。</p> <p>▲9、升级与服务：支持互联网自动升级和远程服务。</p> <p>10、使用环境：支持运行 windows7\windows10 操作系统的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或其他形态设备，适用于多种现场和环境。</p> <p>11、终端设备主要参数：cpu:i5-8250u 或 AMD R5-4500U 以上，内存：8G，硬盘：512G M.2</p>
8	户政业务终端机	<p>1、触摸屏类型：电容屏，十点触摸</p> <p>2、触摸屏硬度：6H</p> <p>3、主屏尺寸：≥13.3 英寸</p> <p>4、主屏类型：IPS-TFT</p> <p>5、主屏比例：≥宽屏 16:9</p> <p>6、主屏分辨率：≥1920×1080</p> <p>7、主屏像素密度：≥166ppi</p> <p>8、扬声器：内置</p> <p>9、麦克风：摄像头集成</p> <p>10、高拍仪像素：≥1000 万</p> <p>11、高拍仪拍摄尺寸：最大拍摄尺寸 332×230mm，支持房产证展开拍摄 A4 文档及更小尺寸”</p> <p>12、高拍仪补光灯：LED 补光</p> <p>13、人像摄像头像素：≥300 万 720P</p> <p>14、人像摄像头角度：上下 15° 手动调节</p> <p>15、人像摄像头补光灯：LED 补光</p> <p>16、二代证读取：支持</p> <p>17、二代证指纹信息读取：支持</p> <p>18、二代证读取距离：垂直 1-3cm</p> <p>19、安全控制模块：集成</p> <p>20、指纹仪类型：光学</p> <p>21、指纹仪比对：符合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和比对技术规范</p> <p>22、签名笔：电容笔</p> <p>23、自动盖章系统：支持</p> <p>24、印章类型：滚章</p> <p>25、印章尺寸：直径≤40mm，圆章或方章</p> <p>26、盖章横向位置调节：手动调节</p>

		<p>27、盖章垂直位置调节：软件控制</p> <p>28、印章印油：原子印油，20ml 支持 10000 次盖章</p> <p>29、节能：补光灯仅在调用时开启自动开关机，LAN 唤醒</p> <p>30、外置接口：</p> <p>USB2.0×2</p> <p>USB3.0×2</p> <p>VGA×1</p> <p>HDMI×1</p> <p>RS232×1</p> <p>LAN×1</p> <p>AC 电源接口：×1</p> <p>31、供电：220VAC</p> <p>32、功耗：待机 30W，打印时 900W</p>
9	无线触屏称重仪	<p>1、称重量程：①轮重：≤20 吨②轴重：≤40 吨③整车重：≤1000 吨</p> <p>2、动态综合误差：±3.0%（≤5kg / h 匀速）</p> <p>3、推荐行车速度：3-5 公里 / 小时</p> <p>4、产品重量：①称重台：≤45Kg（单个）②仪表：≤9Kg</p> <p>5、产品尺寸：①称重台面尺寸：≤870×470×22mm ②仪表尺寸：≤410×305×190mm</p> <p>6、采用数据线连接方式：标配数据线长度 10 米 / 条（可根据客户需求适当增减长度）</p> <p>7、防水防尘等级：①无线称重秤台：≥IP67 ②无线仪表：≥IP65</p> <p>8、设备存放条件：①温度范围：-30℃~+80℃②相对湿度：<90%RH</p> <p>9、两块秤台单独标定，具有 10 点修正，极大提高产品的精度。</p> <p>10、仪表采用液晶触摸显示屏，操作简单。可存储≥10000 个测试数据。</p> <p>11、无线便携式动态轴重秤采用数字化无线传输，避免引线被压断。采用超高载频的无线传输技术，提高系统的抗干扰能力。</p> <p>12、仪表提供被测车辆速度显示（单位：公里 / 小时）</p> <p>13、具有时间日期显示，车号票号输入，仪表和两称重台电池电量监测指示等。</p> <p>14、无线便携式动态轴重秤采用浮零技术和零点跟踪技术，彻底消除零点漂移。</p>

		<p>15、数字化的菜单操作，简单明了。</p> <p>16、可分别选择不同工作模式：交警模式、路政模式以及八部委模式。</p> <p>17、仪表微型打印机，可打印时间、日期、车号、票号、轴重、轴组重、总重、超重值及监测单位等数据，可作为执法凭证。</p> <p>18、采用标准 RS-232 接口，方便与计算机联接。</p> <p>19、配交流充电器与车载充电器，内置大容量蓄电池，充电一次，可检测数百次。</p> <p>20、无线便携式动态轴重秤产品配置：二块称重秤台、一块无线仪表、标准附件（充电器、打印纸、色带等）</p>
10	移动测速仪(便捷式)	<p>1、同向、反向、双向三种测速模式。超速车辆自动抓拍，每张图片自动叠加违法时间、地点、违法类型、限速值、车速、超速百分比、防伪码、行驶方向（自动）、设备编号、车牌号码、采集机关代码等取证信息。</p> <p>2、U 盘自动导入功能，具备剪切、拷贝导出方式。导出文件类型：单张、合成、取证等可选。</p> <p>3、测速仪符合复合功能测速仪功能，具有速度测定、限速设定、超速报警、图像采集和处理等功能。</p> <p>4、测速仪具有固定不可涂改的限位或定位装置，有助于测速仪实际使用时的测定角度与要求的测定角度相符。</p> <p>5、具有雷达触发、视频触发、车牌触发三种触发方式，具有视频亮度自动调节功能。</p> <p>6、设备采用 Windows 操作系统防病毒免维护，重启后恢复初始状态，永不崩溃。</p> <p>7、每组车辆能够抓拍 1—3 张照片，抓拍 2 张或者 3 张照片时生成合成照片，保存照片质量大小可分为高中低三档可调。</p> <p>8、可手动抓拍压线、违停、逆行、不按线行驶等违章行为，连拍 3 张图片，每张图片自动叠加违法时间、地点、违法类型、设备编号等取证信息。</p> <p>9、具有一键开关机功能，避免非法关机，具有单独关闭显示屏功能，节省电量。</p> <p>10、设备可实现单车道抓拍和双车道抓拍两种抓拍模式。</p> <p>11、采用 5° 角窄波测速雷达，中心频率：24—24.15Ghz。</p> <p>12、配备测速仪后台管理软件系统，可实现部门管理、用户管理、实时数据查询、数据查询处理、数据下载、修改密码、编辑罚单模板、远程控制、我的设备、版本更新等，并可设定角色权限管理，根据客户级别进行分配功能权限。</p>

		<p>13、测速仪的响应时间：$\leq 0.5s$；</p> <p>14、网络功能：可根据需要通过网线、3G/4G, 将违法图片上传并可在后端笔记本电脑上进行现场查询；</p> <p>15、图像记录要求：测速仪采集的图像文件应为 JPEG 格式，以 JFIF 文件格式存贮，并具有防篡改功能。图片分辨率$\geq 2448*2048$ 像素；</p> <p>16、号牌识别功能：环境平均光照度$\geq 2796lx$ 时，号牌识别率应$\geq 96\%$（号牌识别率=正确识别车辆数/号牌信息有效车辆）；环境平均光照度$\leq 681lx$ 时，号牌识别率应$\geq 95.2\%$（号牌识别率=正确识别车辆数/号牌信息有效车辆）</p> <p>17、速度图像对应性：测速仪在标注的使用条件下，采集图像中反映的机动车与被测机动车应为同一辆车；</p> <p>18、模拟测速范围：10km/h -300km/h；</p> <p>19、车辆捕获率$\geq 99.1\%$（捕获率=捕获车辆/实际通过车辆）。</p> <p>20、要求内置电池设计，电池容量$\geq 20AH$。</p>
11	执法记录仪工作站	<p>1、外壳防护等级$\geq IP20$；</p> <p>2、显示屏检验：具有显示屏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其屏幕分辨率应不小于 1920×1080</p> <p>3、优先采集功能：执法记录仪采集设备可具有优先采集接口，当此接口接入执法记录后，可自动暂停其他借口的数据采集而优先采集此接口的数据，优先采集接口数据采集完毕后，可自动恢复其他接口的采集；</p> <p>4、充电电流检验：执法记录仪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均不小于 1000mA</p> <p>5、操作系统登录安全检验：用户进入样机操作系统界面时应具有身份鉴别机制，如用户名和密码。样机的数据采集管理软件应具有登录失败锁定功能，在登陆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登陆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样机的数据采集管理软件登录密码应具有复杂度要求，密码长度至少 8 位，并且密码不能为连续数字或同一数字。</p> <p>6、保护接地端子：采用交流供电具有保护接地端子，对于带有可拆卸电源软线的设备，设备插座上的接地端子可以认为是电源保护接地端子，保护接地端与可接触导电件间应有导电良好的直接连接，其阻值不大于 0.06 欧姆</p> <p>7、当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产生网络中断、存储器溢出等异常情况时，应 3s 内在本地同时发出可听和可见报警指示。可听报警指示的声压应大于 70dB，持续时间不应小于 5min，报警期间应可通过人工干预撤除可听报警指示，当有新的报警产生</p>

		<p>时，应能重新发出可听报警指示。可见报警指示应保持到故障完全恢复后才可消失</p> <p>8、管理软件登录安全性检验：样机管理软件用具有用户身份鉴别机制，用户应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样机的管理软件应具有登陆失败锁定功能，在登陆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登陆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样机的管理软件登录密码应具有复杂度要求，密码长度至少 6 位，并且密码不能为连续数字或同一数字</p> <p>9、软件升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运行软件应能实现本地升级或通过管理服务器远程升级；</p> <p>★10、泄漏电流：采用交流供电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工作时泄漏符号 GB16796-2009 中表 2 的规定 0.39MA；</p> <p>11、数据采集速率检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 10.6MB/s；</p> <p>12、接入能力：最多可同时接入≥ 20台执法记录仪；</p> <p>13、操作系统最小安装策略检验：样机默认安装需要的软件、中间件、模块和服务等组件，不使用的服务和端口默认应关闭</p> <p>14、存储检验：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大于等于 4T 的存储容量；</p> <p>15、外部设备访问控制功能检验：可限制样机仅能访问指定的外部设备，可设置允许访问的外部设备 IP 地址和端口</p> <p>16、绝缘电阻：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经相对湿度为 91%~95%、温度为 40℃、48h 的受潮预处理后，绝缘的设备$\geq 1000M\Omega$；</p> <p>17、工作噪声：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 35.6dB(A)</p> <p>18、管理软件安全审计功能检验：样机管理软件应具有对重要系统时间和操作（包括本地存储的视音频文件数据的新建、修改、拷贝、复制和删除等操作）的审计功能，审计范围包括操作用户、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结果成功与否、操作内容描述、责任人电话等</p> <p>19、USB 外设管控：数据采集设备应具有对使用 USB 接口的移动硬盘、U 盘、移动光驱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用或禁用功能</p> <p>20、进程管控：样机应具有进程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对本机运行的所有进程实行黑白名单策略管理，包括仅允许白名单中的进程运行和禁止黑名单中的进程运行，防止数据采集设备运行恶意程序。</p>
--	--	---

		<p>21、文件操作管控：样机应对移动存储介质（移动硬盘、移动光驱、U 盘）等的文件数据拷贝操作包括拷入和拷出进行监督和审计，并形成审计日志</p> <p>22、网络连接管控：样机应具有禁止“一机两用”的功能，应限制样机只能访问指定的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禁止其访问其他设备</p> <p>23.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8KV，空气放电±15KV，试验中无任何状态改变，工作正常。</p>
12	手铐	<p>1、铐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制造，铐体两面均设置有钥匙孔和反锁定位孔，操作便捷，可直接观察反锁定位情况，扇齿选用特种不锈钢材料，采用三排单向齿结构配合三个可相互独立运动的止逆件，防拨性能更高，安全性更好；</p> <p>2、铐体质量≤255g（不含包装及钥匙）；</p> <p>3、防拨净工作时间≥2min；</p> <p>4、可承受 2200N（保持 30s）的纵向静拉力和横向静拉力；</p> <p>5、耐腐蚀性≥6 级；</p> <p>6、可重复循环 7000 次以上；</p> <p>7、跌落性能≥1.5m；</p> <p>8. 扇梁与铆接处晃动≤0.3mm。</p> <p>★9、执行标准：《GA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p>
13	脚镣	<p>1、金属脚镣的锁闭紧固件应用专用工具开启。涂漆部件的漆膜附着力不低于 4 级，防拨净工作时间不低于 2min；</p> <p>2、脚镣横向、纵向静拉力试验：在同一幅金属脚镣上，舌簧型金属脚镣在锁闭状态下，分别施加 2500N 纵向静拉力和 2500N 横向静拉力，保持 30S，期间金属脚镣未被打开，试验后无永久变形或裂缝。</p> <p>3、耐用度：金属脚镣的工作次数不小于 3000 次循环。</p> <p>4、耐腐蚀性：金属脚镣耐腐蚀等级为：≥6 级（喷雾周期为 8H）</p> <p>5、防拨净工作时间：≥2min</p> <p>6、循环工作次数：≥3000 次</p> <p>7、静压力：≥2500N</p> <p>8、铆钉静压力：≥29440N</p> <p>9、漆膜附着力：≥4 级</p> <p>10、脚镣重量：≤5kg</p>
14	执法记录仪	<p>▲1、颜色：设备外表主体颜色应为黑色。设备的质量（外接设备除外）≤145g。外形尺寸：执法记录仪的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85mm×55mm×35mm（长×宽×高）。</p>

	<p>2、显示屏：设备显示屏最大亮度应≥ 400 cd/m²。屏幕尺寸及用户信息显示：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 2.0in。开机界面可显示用户姓名、用户编号、单位名称和单位编号。</p> <p>▲3、外壳防护等级：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IP68 要求。</p> <p>▲4、视场角及几何失真要求：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本机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geq 125^\circ$。几何失真：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在本机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均应$\leq 10\%$。</p> <p>5、视频及照片性能要求：在视频分辨率 2560×1440 下，视频分辨力应≥ 1000 线。照片分辨力：在设备所有分辨率条件下，照片分辨力应≥ 1000 线。</p> <p>▲6、防抖功能、移动侦测功能：设备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在预览模式，静止画面中出现移动物体时自动开启录像。</p> <p>▲7、菜单设置功能：可通过本机菜单设置摄像/拍照分辨率、录像分段时长（10/20/30 分钟）、红外类型（自动/手动）、音量大小、屏幕亮度、数据气囊、语音提示、自动关机、摄像画质、移动侦测、拍照类型、延时拍照。</p> <p>▲8、一键切换：执法记录仪应能在摄录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录音，在录音时按下摄录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摄录。可通过一次按键实现 480P、720P、1080P、1296P、1440P 五种分辨率之间的切换。</p> <p>9、电池工作时间及充电时间要求：应满足摄录时间应≥ 10h，充电时间应≤ 3.5 小时。</p> <p>10、开机时间及定时/延时拍照功能：执法记录仪的开机时间应≤ 3s。定时/延时拍照功能：样机具有定时拍照和延时拍照功能，可通过管理软件设置间隔时间。</p> <p>11、夜视：执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 3m，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p> <p>12、标记及记录功能：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应能在管理平台中进行检索，并可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设备应能对开关机时间、摄录时间、照相时间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p> <p>13、耐久性：电源开关≥ 3000 次、快门≥ 10000 次、液晶显示及开关≥ 2000 次。跌落试验：执法记录仪裸机跌落高度应</p>
--	---

		<p>≥2000mm，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5 次。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无损坏。</p> <p>14、计时误差/紧急摄录要求：执法记录仪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3s/天。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摄录模式。</p> <p>15、语音播报：执法记录仪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录音、摄录、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正点报时功能。</p> <p>16、存储：内置存储≥32G；</p> <p>▲17、执法记录仪通过可靠性试验且试验运行时间 MTBF ≥ 50000 小时。（提供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执法记录仪技术参数要求中 1-15 项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依据《GA/T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二部分：执法记录仪》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做为评审和响应依据（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5	催泪喷射器	<p>1、气压值：加满时为≥0.5MP</p> <p>2、整体尺寸：176mm±1mm 筒身最大直径：39.5mm±0.5mm</p> <p>3、外灌外径：37.5±0.5mm</p> <p>4、总重量：195±15g</p> <p>5、射程：≥4 米</p> <p>6、使用环境温度：-30 ~ 55 摄氏度</p> <p>7、辣椒素含量：1.5%~2%</p> <p>8、灌装液体量：70ml±2ml</p> <p>9、喷射时间：≥7s</p> <p>10、可视溶液余量观察窗尺寸：80mm×8mm</p> <p>11、催泪剂溶液体积百分比：乙二醇 50%、丙二醇 25%、吐温 20 5%、乙醇 5%、蒸馏水补充标量。</p>
16	防弹衣	<p>一、防弹衣技术参数：</p> <p>★1、防护等级：GA141-2010《警用防弹衣》3 级防护标准（即防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发射的 1951 式 7.62mm 铅芯弹射击）；</p> <p>2、防护面积：≥0.28 m²；</p> <p>3、防弹层结构由弹击面开始依次为：9 层高性能聚乙烯无纬布（四层纤维正交）+43 层高性能芳纶/聚乙烯纤维复合无纬布（1 层芳纶纤维与 1 层聚乙烯纤维正交）+5mm 厚泡沫。</p>

		<p>4、防弹衣通过一般、外观、颜色、防弹层保护套材料性能、防护面积、防弹性能、耐浸水性能和环境适应性 8 项检测项目。</p> <p>5、防弹衣外套选用 600D 加密牛津防水布，面料防油性能达到 6 级。</p> <p>6、防弹衣外套缝纫线单线强力$\geq 1800\text{cN}$；防弹衣外套搭扣抗疲劳性能$\geq 2.2\text{N/CM}$，防弹衣注塑拉链负荷拉次> 600 双次。</p> <p>7、责任保险限额：≥ 300 万元 保险期限：8 年。</p> <p>二、防弹插板技术参数：</p> <p>1、防护等级：5 级防护标准（即防 56 年式 7.62mm 半自动步枪发射的 56 式 7.62mm 钢芯弹射击）；</p> <p>2、材质：采用高强度聚乙烯复合材料压制而成；</p> <p>3、插板面积：300mm*250mm</p> <p>4、重量：$\leq 1.7\text{kg}$（每片）</p> <p>5、责任保险限额：≥ 300 万元 保险期限：8 年。</p>
17	金属探测器	<p>1、工作频率：95KHZ；工作温度：$-20^{\circ}\text{C}-45^{\circ}\text{C}$；</p> <p>2、电源控制：3 路开关；</p> <p>3、报警指示：扬声器，LED 红绿灯；</p> <p>4、密封性能：IP64；</p> <p>5、电池：1 节 9V 电池；</p> <p>6、重量：$\leq 400\text{g}$</p>
18	防弹头盔	<p>★1、防护等级：公安部 GA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即防国产五四手枪发射的五一式 7.62mm 铅芯弹射击）2 级。</p> <p>2、头盔由盔壳及悬挂缓冲系统组成，盔壳由芳纶纤维浸胶机织布压制成型。</p> <p>▲3、防弹头盔漆面需按 GJB150.10A-2009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 10 部分：霉菌试验的要求，进行霉菌试验，霉菌生长评定为“0”级。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头盔盔体与悬挂件的联接采用三点固定方式。通过金属螺钉、螺帽与盔体联结固定，形成舒适牢固稳定的防护结构。下颏带、头盔悬挂件系统组件完整，紧急脱扣应脱解方便，下颏带和帽口可根据头围大小进行调节。头盔悬挂系统中接触皮肤的部位，且前额和后颈部接触的部位设有缓冲垫和后颈托，下颏托、前额、后颈接触皮肤部位均采用仿羊皮。</p> <p>5、重量：$1.25\text{Kg} \pm 50\text{g/顶}$</p> <p>6、责任保险限额：$\geq 300$ 万元 保险期限：5 年。</p>

19	强光手电	<p>1、外壳采用铝合金材料，光源采用 LED；</p> <p>2、总长度 154.6mm±2mm；握柄直径 Φ27.5mm±1mm；头盖外径 Φ35mm±1mm；挂绳长度 155mm±5mm。</p> <p>3、质量：≤230g。</p> <p>4、电源：1 节可充电锂离子电池、3 节 AAA 碱性电池或 1 节 AA 碱性电池，能互相兼容。</p> <p>5、强光光通量≥160lm；强光初始照度≥180lx；强光照明时间≥100 lx。</p> <p>6、弱光初始照度：120 lx~180 lx 强光爆闪频率：8-10Hz；</p> <p>7、光束角：6-9°；</p> <p>8、使用温度：-20℃±2℃~45℃±2℃</p> <p>9、防水性能：0.5m 水下实验 1 小时不进水，能正常使用。</p> <p>10、跌落性能：≥1.5m；外壳强度：≥980N</p> <p>11、充电插头座插拔：≥3000 次，不变形，能充电使用。</p> <p>12、碎玻性能：能击碎 5mm 后钢化玻璃。</p> <p>★13、执行标准：《GA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强光手电》</p>
----	------	---

注：

- 1、本项目核心产品：移动警务终端、执法记录仪、尸体解剖台、移动测速仪（便捷式）
- 2、技术要求中“▲”项参数为重要得分参数，不满足▲参数的作扣分处理；“★”参数为实质性技术要求，不满足★参数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3、产品技术参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未作要求的以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三、配送要求

(1) 中标人负责运输配送，由于本项目产品为警用设备，一经遗失后果严重，故需建立完善的供货制度，负责统一安排和管理配送车辆，中标人需安排专人负责联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实施方案：安全供货制度，供货车辆安排，供货人员配置，追责制度等）

(2) 配送时根据项目实际配送情况，自行制定供货线路、方案，如中标人不按要求配送，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签字。（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实施方案：具体供货线路及配送时紧急情况处理方法，供货时间规划等）

(3) 中标人需在保证货物的质量以及安全的前提下卸货，如产品因运输或卸货损坏、质量问题及投标产品遗失等所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一切由中标人自行

负责。（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卸货实施方案，卸货人员清单，卸货验收交接流程及实施方案等）

注①配送方案：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配送地点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配送方案。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所述内容提供“**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投标产品安装及调试方案、安装及培训时间规划、安装及培训人员团队配置、对采购人进行培训方案等）；

注①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投标人根据以上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提供具体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2. 项目应急处理要求

（1）针对本项目可能会发生的应急情况制定项目应急处理预案。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实施方案：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应急工作人员配置清单、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等）。

（2）因投标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危险时，由投标人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实施方案：提供具体的赔偿损失方案以及追责制度等）

注②项目应急处理措施：投标人根据以上项目应急处理要求提供项目应急处理措施。

3. 产品售后质量保障要求

（1）售后服务人员构成（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清单至少具有团队管理人员、具体经办人员，各自分工职责，流程以及权限范围等）；

（2）快速的退换货机制（至少包含退换货的具体实施方案，备货数量及仓储管理措施，投标产品防水、防摔的措施等）。

（3）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至少包含售后服务响应的的时间，售后服务联系热线等）

注③产品售后保障方案：投标人根据以上产品售后保障要求提供产品售后保障

方案。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合同款。

★5、质保期：一年。

6、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对于需要现场解决的故障，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应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3）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

（4）投标人承诺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注：

1、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

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以招标文件中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标注“实质性要求”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设置为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

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

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价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	
2	技术参数	45分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p> <p>▲条款项（共16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其余项非“▲、★”条款（共290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p> <p>注：</p> <p>1. 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视为不满足。</p> <p>2. 技术条款的认定标准：以第五章“二、技术要求”中的数字序列号（1、2、3……）一项为一条。</p> <p>3. 招标文件中未单独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p>	
3	配送要求	3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配送要求”中要求提供的（①配送方案），至少包含“三、配送要求”（共3项）的具体实施措施，每有一项未提供	

			<p>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3 分；</p> <p>注：（合理是指方案在满足需求要求前提下所提供的更为具体、细化的实施措施、措施思路明确、流程清晰、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合理情况）</p>	
4	售后服务要求	12	<p>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四、售后服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①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至少包含“1. 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共 1 项）的具体实施措施，未提供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p> <p>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四、售后服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②项目应急处理措施），至少包含“2. 项目应急处理要求”（共 2 项）的具体实施措施，每有一项未提供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4 分；</p> <p>3、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四、售后服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③产品售后保障方案），至少包含“3. 产品售后保障要求”（共 3 项）的具体实施措施，每有一项未提供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6 分；</p> <p>注：（合理是指方案在满足需求要求前提下所提供的更为具体、细化的实施措施、措施思路明确、流程清晰、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合理情况）</p>	
5	履约能力	3 分	<p>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鲜章。）</p>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分	<p>投标产品中若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范围的按须知表要求处理，若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节能、环境提供注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无线局域网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颁布清单为准。</p>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

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为财政部门提供的格式模版,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即 RMB¥ 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

款¥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

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一：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三：《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立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 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 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四：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10.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1.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2.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